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MAX GOODRICH集團之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買賣協議	5
有關Max Goodrich集團之資料	7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7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8
對Max Goodrich股權架構之影響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9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推薦意見	10
附加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凱基金融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與楊女士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其他待售股份同時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康健藥業根據買賣協議所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賀先生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x Goodrich」	指	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ax Goodrich集團」	指	Max Goodrich及其附屬公司
「Max Goodrich股份」	指	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賀先生」	指	賀林興先生
「楊女士」	指	楊芳女士
「其他待售股份」	指	630股Max Goodrich股份，佔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之3%，由楊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康健藥業及楊女士(作為賣方)與賀先生(作為買方)就買賣Max Goodrich合共6%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630股Max Goodrich股份，相當於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之3%，由康健藥業合法及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健藥業」	指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7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等或任何其它匯率或兩者兌換。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曹貴子醫生

李植悅先生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3樓37號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何國華先生

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MAX GOODRICH集團之權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康健藥業及楊女士(作為賣方)與賀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康健藥業及楊女士各自分別已同意向賀先生出售該數目之Max Goodrich股份(佔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3%)，代價為4,8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凱基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凱基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 賣方：
- (1) 康健藥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楊女士

楊女士為Max Goodrich(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楊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 賀先生

賀先生為Max Goodrich集團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賀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康健藥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賀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之3%)。

此外，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向賀先生出售其他待售股份(佔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之3%)。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由買賣協議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經參考(i) Max Goodrich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ii)當前市況；及(iii)賀先生向Max Goodrich集團作出之貢獻釐定為4,800,000港元。賀先生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康健藥業支付該代價。

按買賣協議所協定，賀先生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買賣其他待售股份之代價4,800,000港元予楊女士。

條件

交易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iii) 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Max Goodrich股份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豁免，而有關批准、同意、授權及豁免持續有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不可獲豁免之第(i)項條件除外)(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終止及失效，而任何一方將不再負有該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之有關條款除外。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雙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作實。訂約雙方亦已同意買賣其他待售股份將於完成時同時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時，本公司透過康健藥業所持有之Max Goodrich股權將由51%減至48%，而Max Goodrich集團內之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向其他人士出售於Max Goodrich餘下的48%股權或其任何部份。Max Goodrich股權架構於緊隨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Max Goodrich股份後之變動載於下文「對Max Goodrich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有關MAX GOODRICH集團之資料

Max Goodrich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中草藥、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物藥物及其他藥品。

Max Goodric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約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約3,500,000港元)。Max Goodrich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約1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200,000元(約12,700,000港元)。Max Goodrich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81,500,000元(約92,7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個主要以其著名之「Town Health Centre康健醫務中心」品牌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時，本公司透過康健藥業於Max Goodrich所持有之股權將由51%減至48%，而Max Goodrich集團內之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Max Goodrich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取而代之，Max Goodrich集團之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列賬。

資產淨值

此外，於完成後，Max Goodrich集團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完成時，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5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賀先生在中國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方面擁有十五年經驗。彼目前為Max Goodrich集團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鑑於賀先生過去對Max Goodrich集團業務及經營所作之貢獻，董事認為，取得賀先生對Max Goodrich集團之長期投入及貢獻，對Max Goodrich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彌足珍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賀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及楊女士出售其他待售股份後成為Max Goodrich之股東，預期將可取得賀先生對Max Goodrich集團之長期投入及貢獻。

如上文所述，於完成時，本公司透過康健藥業所持有之Max Goodrich股權將由51%減至48%。因此，本集團不再於Max Goodrich集團中擁有絕對的多數股權，此對本集團屬不利。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未能取得只需要過半數票的Max Goodrich集團決議案通過。儘管如此，Max Goodrich之全體股東彼此關係良好，並本著Max Goodrich之權益及利益行事。Max Goodrich之股東之間就Max Goodrich集團之經營、管理及發展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再者，董事並不知悉出售事項產生之任何事宜，其將於完成後損害Max Goodrich集團之經營、管理及發展。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失去於Max Goodrich集團之絕對的多數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有關權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賀先生對Max Goodrich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長期投入及貢獻之重要性，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利益逾過對本集團的不利之處。

此外，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醫藥相關業務之部分投資之良機。董事認為，此安排將提升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回報。

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集團經參考Max Goodrich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1,500,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對MAX GOODRICH股權架構之影響

買賣協議對Max Goodrich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康健藥業	10,710	51.00	10,080	48.00
其他現有股東 ^{附註2}	7,303	34.78	7,303	34.78
楊女士	2,987	14.22	2,357	11.22
賀先生	—	—	1,260	6.00
總計	<u>21,000</u>	<u>100.00</u>	<u>21,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示對Max Goodrich股權架構之影響已反映出售事項及出售其他待售股份。
2. 以上所示Max Goodrich之其他現有股東之股權包括楊女士配偶所持有之4,216股Max Goodrich股份(相當於約佔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之20.0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賀先生及楊女士因(i)賀先生為Max Goodrich集團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ii)楊女士為Max Goodrich之主要股東而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董事會函件

凱基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基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及楊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持有任何股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務請閣下分別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第13至22頁所載凱基金融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

董事會函件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亦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MAX GOODRICH集團之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買賣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13至22頁之凱基金融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經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凱基金融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

韋國洪，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國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編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MAX GOODRICH集團之權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中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分別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7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為基準。

誠如該函件所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康健藥業及楊女士(作為賣方)與賀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康健藥業及楊女士各自分別已同意向賀先生出售該數目之Max Goodrich股份(佔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3%)，代價為4,800,000港元。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賀先生及楊女士因(i)賀先生為Max Goodrich集團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ii)楊女士為Max Goodrich之主要股東而分別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會依賴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向吾等作出或該通函所提述之一切資料、財務資料、事實、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及陳述，乃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以中肯意見為基礎合理地向吾等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該通函所提述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獲董事告知，向吾等提供或該通函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意向聲明將會落實執行。吾等假設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該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繼續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凱基金融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獲取及審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買賣協議以及Max Goodrich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可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康健藥業、Max Goodrich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吾等並無就出售事項研究、調查或核實所有法律或流程事項之有效性。吾等並無調查或核實所出售之待售股份及其他待售股份以及Max Goodrich之資產及負債之所有權／擁有權及轉讓該等資產及負債之權利，亦無驗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並無出現於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副本內之任何修訂。

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之意見於任何形式上並不牽涉 貴公司就執進行出售事項而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有關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於本函件所發表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變動。除載入該通函外，若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出售事項

誠如該函件所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康健藥業及楊女士(作為賣方)與賀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康健藥業及楊女士各自分別已同

凱基金融函件

意向賀先生出售該數目之Max Goodrich股份(佔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3%)，代價為4,800,000港元。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為一個主要以其著名之「Town Health Centre康健醫務中心」品牌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至二零零九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至二零零九年中報)概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01,298	198,358	456,826	342,212
期內／年內溢利／ (虧損)	42,765	(267,141)	(12,223)	(644,04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37,422	(272,609)	(23,587)	(652,507)

誠如上表所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456,82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約33%。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保健及藥劑產品銷售穩定增長。

凱基金融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01,2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9%。誠如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述，有關增幅乃由貴集團之中國業務所帶動。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香港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護理服務之業務維持穩定，乃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與此同時，貴集團把握發展商機，透過策略性合夥與股本投資開拓中國市場。

有關Max Goodrich集團之資料

Max Goodrich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中草藥、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物藥物及其他藥品。

誠如該函件所提述，Max Goodric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Max Goodrich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相當於約1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200,000元(相當於約12,700,000港元)。Max Goodrich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81,500,000元(相當於約92,7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該函件所提述，賀先生在中國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方面擁有十五年經驗。彼目前為Max Goodrich集團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鑑於賀先生過去對Max Goodrich集團業務及經營所作之貢獻，董事認為，取得賀先生對Max Goodrich集團之長期投入及貢獻，對Max Goodrich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彌足珍貴，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賀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及楊女士出售其他待售股份後成為Max Goodrich之股東，預期將可取得賀先生對Max Goodrich集團之長期投入及貢獻。

如該函件所述，於完成時，貴公司透過康健藥業於Max Goodrich所持有之股權將由51%減至48%。因此，貴集團將不再於Max Goodrich集團中擁有絕對的多數股權。經董事確認，Max Goodrich之全體股東彼此關係良好，並本著Max Goodrich

凱基金融函件

之權益及利益行事。董事進一步告知，Max Goodrich之股東之間就Max Goodrich集團之經營、管理及發展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再者，董事並不知悉出售事項產生之任何事宜，其將於完成後損害Max Goodrich集團之經營、管理及發展。因此，董事預期 貴集團失去於Max Goodrich集團之絕對的多數股權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有關權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出售事項預計帶來之利益逾過 貴集團因出售事項失去於Max Goodrich集團絕對的多數股權的不利之處。

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亦為 貴集團提供變現其於醫藥相關業務之部分投資之良機。董事認為，此安排將提升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回報。待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 貴集團經參考Max Goodrich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估計， 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1,500,000港元。誠如該函件所提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應用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特別是：(i)董事認為藉出售事項及楊女士出售其他待售股份，將可取得賀先生對Max Goodrich集團之長期投入及貢獻；(ii)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變現其於醫藥相關業務之部分投資之良機；(iii)待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 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1,500,000港元；及(iv)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加強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進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佔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之3%。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相同之代價4,800,000港元向賀先生出售其他待售股份(佔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之3%)。

代價及付款條款

誠如該函件所提述，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由買賣協議之有關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經參考(i) Max Goodrich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ii)當前市

凱基金融函件

況；及(iii)賀先生向Max Goodrich集團作出之貢獻釐定為4,800,000港元。賀先生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康健藥業支付該代價。

按買賣協議所協定，賀先生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買賣其他待售股份之代價4,800,000港元予楊女士。

誠如該函件所提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達致吾等對於出售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之比較方法，即市盈率方法及市賬率方法，乃進行公司估值時常用之方法。Max Goodrich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中草藥、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物藥物及其他藥品。就此而言，吾等根據聯交所之網站資料據吾等深知識別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國藥」)，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於中國的製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及提供供應鏈服務。然而，根據國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854,8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0,910,900,000元，兩者均遠高於Max Goodrich集團。因此，吾等認為，國藥之業務規模及經營顯著大於Max Goodrich集團，故比較Max Goodrich集團與國藥並無實際意義。

為了向獨立股東提供資料僅供說明及參考，吾等已根據聯交所之網站資料據吾等深知進一步識別(除國藥以外)若干參考公司，該等公司乃(i)於中國製藥業營

凱基金融函件

運；及(ii)於聯交所(包括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參考公司」)。下表載列參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以及以出售事項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1099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9	6.1
2877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23.6	6.7
1177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36.6	6.2
3933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7	3.8
1093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8.8	1.7
874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	1.7
2005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5.2	3.9
2010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16.8	6.2
8058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	8.0
587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20.6	2.8
8069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6.1	1.9
503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朗生」)	32.3	3.2
		(附註5)	(附註6)
719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4.0	0.8
2348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13.0	2.2
399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2	15.9
570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44.1	2.8
1889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11.0	0.9
8221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37.3	12.6
2327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18.7	2.9
1164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6.7	0.5
	平均數	23.1	4.5
	最高	62.9	15.9
	最低	2.2	0.5
	出售事項	12.6	1.7
		(附註3)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參考公司(朗生除外)之市盈率之計算基準為：(i)於參考公司各自之最新財務年度其各自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綜合純利；及(ii)參考公司各自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凱基金融函件

2. 參考公司(朗生除外)之市賬率之計算基準為：(i)於參考公司各自之截至最新財務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及(ii)根據參考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參考公司各自之市值。
3. 出售事項之市盈率之計算基準為：(i)待售股份之代價4,8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Max Goodrich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1,200,000元(相當於約12,700,000港元)。
4. 出售事項之市賬率之計算基準為：(i)待售股份之代價4,8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x Goodrich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500,000元(相當於約92,700,000港元)。
5. 朗生之市盈率之計算基準為：(i)朗生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朗生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應佔之綜合純利約7,380,000美元；及(ii)根據朗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朗生之市值1,860,000,000港元。
6. 朗生之市賬率之計算基準為：(i)招股章程所載朗生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合併資產淨值約29,956,000美元；(ii)招股章程所載根據每股發售價3.91港元計算朗生之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035,000美元；及(iii)根據朗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朗生之市值1,860,000,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說明，出售事項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即分別約12.6倍及約1.7倍)低於參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平均數，惟仍屬於參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

考慮到(i)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i)出售事項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屬於參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iii) Max Goodrich集團為非上市公司集團，其股份並無公開買賣之市場，因此其股份本質缺乏可銷售性及流動性；(iv)預期由於完成出售待售股份及其他待售股份予賀先生後而將可取得賀先生對Max Goodrich集團之長期投入及貢獻；(v)一次性支付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4,800,000港元將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之現金流入以作為營運資金，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Max Goodrich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完成後，Max Goodrich之股權架構將有所轉變。現建議獨立股東參閱該函件內「對Max Goodrich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之詳情。

出售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以下所列數字及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僅作說明及參考之用。

凱基金融函件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該函件所提述，於完成時，貴公司透過康健藥業於Max Goodrich所持有之實益股權將由51%減至48%，而Max Goodrich集團內之各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Max Goodrich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此外，於完成後，Max Goodrich集團之業績將作為權益計算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誠如該函件所提述，待貴公司核數師確認，貴集團經參考Max Goodrich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估計，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於綜合收益表中錄得收益約1,500,000港元。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該函件所提述，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4,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所得款項將應用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會增加。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上文「對盈利之影響」分節所述，Max Goodrich集團旗下之各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Max Goodrich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董事確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500,000港元。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按整體基準)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進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梁健昌 陳俊傑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1. 債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a)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約為42,942,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貸約40,202,000港元;(ii)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2,693,000港元;(iii)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約27,000港元;(iv)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12,000港元;及(v)應付一名有關聯人士款項約8,000港元。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銀行存款分別為7,000,000港元、136,000,000港元、121,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擔保。

除上述者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銀行信貸及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鞏固保健及醫療服務業務

本集團日後將致力維持保健及醫療服務業務之持續增長。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的門診部及體檢中心已陸續在廣東省開業，並逐步推行進一步擴展計劃。除醫療機構的管理及顧問業務外，本集團將在未來發展其他保健相關業務，包括醫藥及健康食品業務。

由於人口老化、中國人民健康意識提高及家庭收入水平上升等因素推動中國醫藥市場蓬勃發展，本集團將透過Max Goodrich集團把握醫藥行業之發展潛力。Max Goodrich集團主要從事分銷中草藥、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物藥物及其他藥品。除此之外，為加強本集團在中國生產藥品之技術開發實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富積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唯一資產為中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範圍是心腦血管、抗腫瘤、糖尿病及治療肝病的藥物技術開發及技術推廣。

除把握內地醫藥行業之商機外，本集團亦非常注意本地健康食品市場。香港的健康食品市場於近年急速增長。雖然本地市面上的健康食品種類繁多，但健康食品之質素仍大有參差。本集團在短期內將推出以「康健新活」作品牌之一系列健康食品產品。產品最初將透過本集團遍佈各區的連鎖診所推出市面，隨後將透過不同的龐大連鎖分銷網絡進行大型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康健新活」成為香港知名品牌。建基於本集團之聲譽、專業知識及廣大客戶基礎，董事相信健康食品業務長遠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

在香港之保健及醫療服務業務方面，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提供專業服務，並由一隊專業醫療人員及資深商務專員帶領業務發展。

審慎分散業務

近年來，本集團所面對香港租金成本上漲之壓力日漸增加。本地物業市場一直暢旺，本集團對物業市場及資產投資持樂觀看法。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審慎方式，於物業市場作分散投資。藉著投資於物業市場，尤其是零售商舖，本集團可在若干程度上對沖日後所面對租金成本上漲之風險。本集團日後亦可享有物業投資之估值收益。此外，本集團將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分散業務風險。

為了籌集資金作進一步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建議透過一名獨立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87,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之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463,880,000港元，而本集團有意將大部份該等款項用於資產投資以賺取穩定及可觀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首批及第二批合共按配售價每股0.81港元配售之342,000,000股配售股份。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名稱已由「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已註冊「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本集團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較真實反映本公司把業務拓展至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之計劃，並為本公司樹立全新企業身份及形象，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此外，本集團已購入位於沙田的一幢物業用作本集團總部，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內正式啟用。預期當本集團所有不同部門集中後，生產力及營運效率將可大幅提升，而僱員之歸屬感亦可大為改善。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	81,488,523	12.24%
蔡志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	81,488,523	12.24%

附註：該81,488,523股股份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ad Idea」)持有，該公司由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分別持有50.1%及4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均被視為於Broad Idea持有之81,488,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Broad Idea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3.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在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Broad Idea、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3,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本公司籌得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131,5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b) Max Goodrich、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現稱為康健藥業)及周凌先生(Max Goodrich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6,600,000元(約75,400,000港元)認購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710股新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之公告；
- (c) Broad Idea、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15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最多合共4,5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本公司籌得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66,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 (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Conbes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22,2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1號嘉業大廈地下C號舖之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
- (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朗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晴玉集團有限公司、積富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及百利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內容有關百利源有限公司之投資與管理，總投資額(透過認購款項、股東貸款及注資)為256,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Allfast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15,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啟田道49號地下9號鋪之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g) Charm Advance Limited(現稱為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26,368,000港元買賣晴玉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股已發行股份及Charm Advance Limited墊付予晴玉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東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 (h) 何政慧女士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40,870,400港元買賣積富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之一股已發行股份及何政慧女士墊付予積富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東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現稱為康健企業管理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Zhang Tao Tao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29,000,000港元收購Good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有股東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 (j) (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Walk Limited與Helix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7%，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 (k)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飲食文化有限公司與Funa Asse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24,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167A-167C號協和大廈地下第12A、12B及12C號舖之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飲食文化有限公司與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4,5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121-125號、129-135號、139號及141號及瑞和街92及112號仁富大廈地下F號舖之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m)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Walk Limited與Kingdom Hil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Health Walk Limited按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 (n)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與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代價70,200,000港元(受代價調整事項所規限)出售Health Walk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 (o)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新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張江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40,000港元)出售海南泓銳醫藥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p)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87,500,000股配售股份，

為本公司籌得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463,88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q) 協議之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0港元收購富積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r) 本公司與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81,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及
- (s) 買賣協議。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凱基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述其意見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建議，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基金融及其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3樓37號舖。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尚銘先生CPA, FCCA。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3樓37號舖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d) 凱基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藥業有限公司及楊芳女士作為賣方與賀林興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買賣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合共6%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3樓37號舖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李植悅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